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喷涂烘干废气净化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先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芳华

项目负责人：张建伟

填表人：张建伟

建设单位：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502806129

传真：——

邮编：518115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
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三号
厂房第一至第三层、第2
栋、4栋厂房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89508911

传真：0755-89508060

邮编：51811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新木社区新木路136-1
号A栋304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图 1	产污车间配套环保设施图	35
附件 1	营业执照	36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7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38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48
附件 5	项目检测报告	52
附件 6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61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5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喷涂烘干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二、第三、第四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25万件、五金制品10吨、塑胶模具50套、真空紫外镀膜产品1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25万件、五金制品10吨、塑胶模具50套、真空紫外镀膜产品100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年09月、2018年0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5月		
调试时间	2023年05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3年08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6万元	比例	17.2%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20万元	比例	24.0%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三号厂房3F自动喷涂线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12月29日修订				

	<p>版)；</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印发)；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10、《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p>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13、《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p> <p>14、《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09月26日)；</p> <p>15、《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深龙环批[2011]703141号)；</p> <p>16、《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3日)；</p> <p>17、《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深龙环批[2018]700698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向横岗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及喷淋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车间生产和楼顶循环水池喷淋用水;</p> <p>2、项目喷涂、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3、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p> <p>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危险危废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概况及地理位置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6月03日，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670372，公司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二、第三、第四号厂房，经营面积为12300平方米，主营行业为制造业，包括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塑胶模具、真空紫外镀膜的生产、销售，生产工艺主要有混合搅拌、注塑成型、机加工、喷涂、真空镀膜、检验。

项目于2010年09月26日委托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深龙环批【2011】703141号。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项目于2018年03月13日委托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05月14日取得《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批复号：（深龙环批【2018】700698号），增加大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2栋、第4栋共8200平方米厂房面积，生产工艺新增压铸、丝印、移印工序。

项目于2020年07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755670372001U），于2023年08月04日注销原有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08月05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3007755670372002X）。

项目所在厂房第3栋3F自动喷涂线设备老旧损坏，不能保证产品合格率达标、生产效率低下；喷涂线配套的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容易堵塞，维护成本较高。公司此次针对第3栋3F喷涂线设备及配套的废气净化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设1套30000m³/h的喷涂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工艺为：高效离心分离方形吸收塔（含填料脱水、可冲洗干式过滤）+药剂吸收+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器。

项目喷涂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于2023年05月14日进场安装，2023年05月22日完成喷涂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建设，且设施调试正常运行。于2023年08月23~24日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喷涂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验收检测。现申报项目3栋3F自动喷涂线废气净化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

2、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名称	项目说明
主体工程	二栋	1 楼为注塑车间、模具车间，2、3 楼为仓库
	三栋	1 楼为注塑车间，2 楼为喷涂车间，3 楼为喷涂、真空镀车间
	四栋	1 楼为压铸车间，2 楼为检验、装配、丝印、移印、烤箱车间，3 楼为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净化设施	三栋 3 楼喷漆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高效离心分离方形吸收塔（含填料脱水、可冲洗干式过滤）+药剂吸收+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器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站	三栋 3 楼喷漆工序水帘柜循环水和废气净化喷淋水经加药处理后回用到生产过程，不外排，循环浓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3、项目生产配套设施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如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建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	------	-------	----

1	真空镀膜机	/	9 台
2	自动喷涂线	每条线 4 个喷枪	2 条
3	烘干线	/	3 台
4	输送线	/	1 台
5	电烤箱	/	5 台
6	注塑机	/	25 台
7	铣床	/	1 台
8	车床	/	1 台
9	CNC	/	1 台
10	空压机	/	1 台
11	冷却塔	/	1 个
12	丝印机	/	5 台
13	移印机	/	6 台
14	压铸机	/	6 台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生产原辅料消耗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8】700698 号），主要的工艺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耗量 t	来源	储运方式
原料	1	大豆油墨	0.5	外购	货车运输
	2	油性油漆	0		
	3	水性油漆	12.88		
	4	钢材	10		
	5	靶材	0.4		
	6	ABS 塑胶粒	100		
	7	锌合金	20		
	8	模具钢	20		
辅料	9	包装材料	12		

注：

(1) 大豆油墨：大豆油墨（SOYBEAN OIL INK）是真正意义的可应用的环保型

油墨，印刷效果良好并且符合印刷油墨的各项标准，与传统油墨相比，大豆油墨具有色泽鲜艳、浓度高、光泽好、较好的水适应性和稳定性、耐摩擦、耐干燥等性能，挥发性助剂等组分约为15%~20%。

(2) **水性油漆**：以多种高分子树脂为基料，水为稀释剂。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可知，水性漆成份含量为：水性聚氨酯82%，助剂4%（也作溶剂，其中二丙二醇甲醚：1.2%，二丙二醇丁醚：2.8%），水：10.1%，消泡剂（BYK028）：0.9%，润湿剂（BYK346）：1.1%，增稠流平剂（RM2020）：1.9%。该产品是双组分的，其中A组分是带-OH的聚氨酯水性分散体，B组分是水性固化剂，此两组分通过混合，产生交联反应，可以显著提高水性木器漆的耐水性、硬度、漆膜丰满度、光泽度，具有较高的搞黄变性能。

2.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平衡图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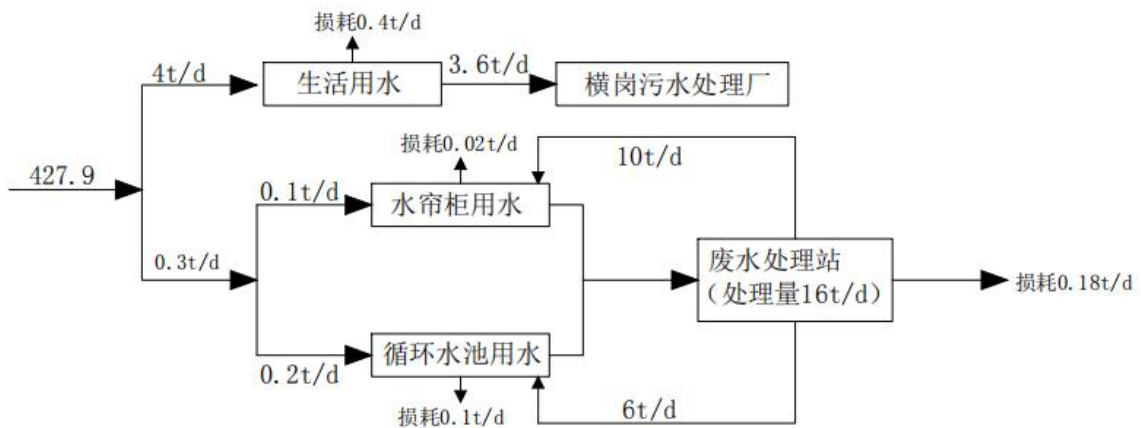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及生活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表示符号（i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1) 项目塑胶制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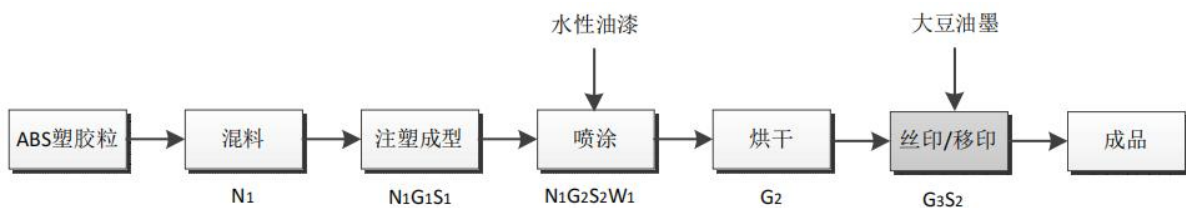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 五金制品、塑胶模具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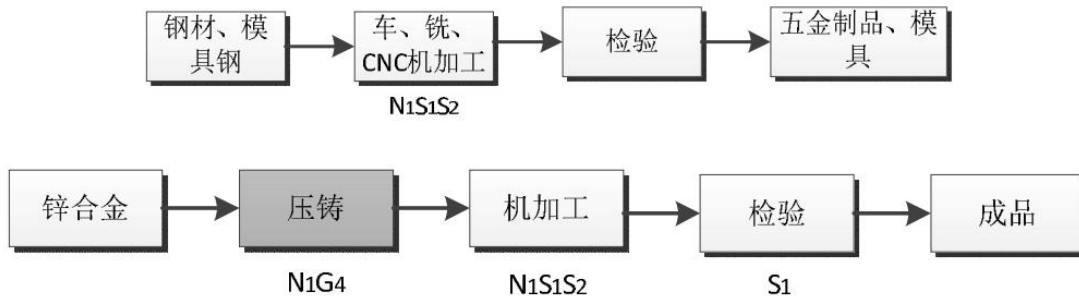


图2-4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3) 真空紫外镀膜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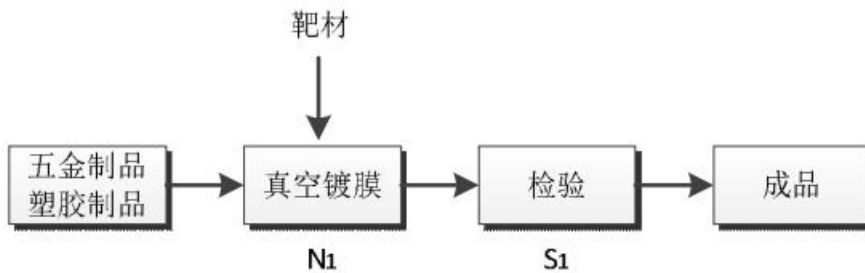


图2-5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塑胶制品：外购ABS塑胶粒，在厂内混料均匀后进行注塑成型，成型塑胶件表面通过喷涂上色，油漆经烘干线/电烤箱烘干固化。成型塑胶制品根据需要使用丝印/移印添加标签、LOGO等小色块。烘干线/电烤箱能耗为电能，没有燃料废气产生。

五金制品、塑胶模具：①外购的钢材、模具钢通过车床、铣床、CNC机加工成型，检验合格即为成品；②外购的锌合金通过压铸成型，再通过车床、铣床、CNC机加工成型，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真空紫外镀膜产品：厂内加工的五金制品、塑胶制品通过真空镀膜加工，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水：W₁水帘柜废水

废气：G₁注塑废气；G₂喷涂、烘干废气；G₃丝印、移印废气；G₄压铸废气；

固废：S₁塑胶边角料、五金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料，S₂废漆渣、废油漆罐、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油墨罐、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噪声：N₁车间噪声；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W₀；员工生活垃圾S₀。

注：

(1) 项目不含晒版工艺，丝印所需网版均委外加工，丝印机多余油墨用抹布擦拭，不用水清洗，没有废水产生。

(2) 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化学蚀纹、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印花、晒版等生产工艺。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其具体的源强分析如下：

(1) 废水 (W_i)

水帘柜废水：项目设置有2条自动喷涂线，根据原有环评批复，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3t/a，水帘柜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 5000mg/L，石油类12-50mg/L，色度500-800，SS 500mg/L以上。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员工均不在工业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调查数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40L/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4t/d，1200t/a

(按300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3.6t/d，1080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400mg/L、200mg/L、220mg/L、25mg/L。

(2) 废气 (G_i)

喷涂、烘干废气：项目喷涂、烘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采用水性油漆替换油性油漆，水性油漆用量为12.88t/a，助剂含量为4%，挥发成分按全部挥发计算，则VOCs产生量为515.2kg/a。

(3) 噪声 (N_i)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镀膜机、自动喷涂线、注塑机、铣床、车床、CNC、空压机、冷却塔、压铸机在运转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S_i)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有员工100人，按每人每天按0.5kg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0kg/d，全年产生量为15t/a。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塑胶边角料、五金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料。根据类比分析，预计产生量约1.6t/a。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沾有油墨的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为危险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4-12），产生量约为100kg/a。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罐（编号HW12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废物代码：264-013-12），产生量约700kg/a。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为危险废物（HW49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39-49），产生量约1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项目验收标准及管理要求

该项目于2011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原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深龙环批【2011】703141号；于2018年5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8】700698号）。关于验收执行标准，以2011年和2018年环评批复的标准为准，同时建议本项目验收后按已修订或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1、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工业废水管理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喷漆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水（3t/a）排入固定废水收集池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报备。

3、废气排放标准

环评批复要求：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经管道高空排放。

4、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批复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5、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报备。

二、厂区废气净化设施位置及监测点位图



图3-1 废气设施位置及监测点位图

表3-2 监测布点方案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进气口	排气口
有组织废气	1	3栋3楼喷漆工序废气	进气口	排气口
厂内无组织	2	车间生产	厂内无组织排放点位随意一处	
厂界无组织	3	车间生产	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4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边1米处、厂界外南边1米处 厂界外西边1米处、厂界外北边1米处	

三、产污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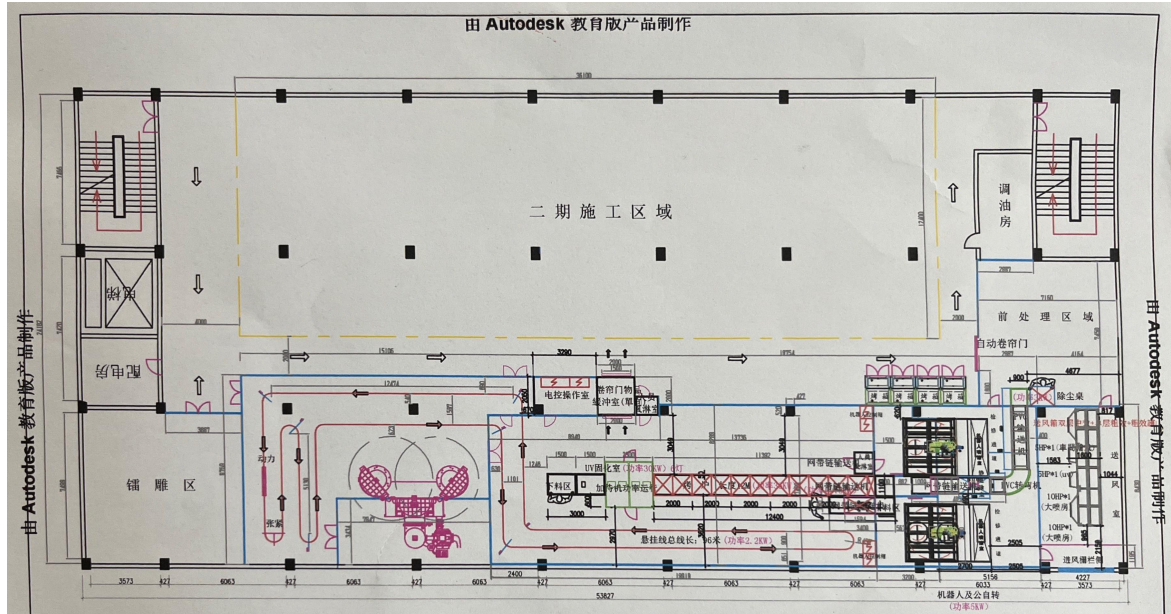


图 3-2 3 栋三楼喷漆车间平面布置图

四、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的工序、污染物的去向及净化设施参数情况说明如下表：

表3-3 污染来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气净化设施 设计风量	产生 规律	处理工艺及去向
废气	3 栋 3F 喷 涂、烘干 工序	喷涂、烘 干废气	苯、甲苯、二 甲苯、非甲烷 总烃、颗粒物	3 栋 1 套： 30000m ³ /h	连续	高效离心分离方形吸 收塔（含填料脱水、可 冲洗干式过滤）+药剂 吸收+干式过滤+活性 炭吸附器处理后达到 DB44/27-2001 中第二 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 度和排放速率要求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物年产生量	产生 规律	废物处理去向
固体 废弃 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 废物	塑胶边角料、 五金边角料、 不合格品、包 装废料	1.6t/a	间断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间断	交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油 墨罐、废活性 炭	1.8t/a	间断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	生活办公	生活废水	CODcr、	1080t/a	连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

	用水		BOD ₅ 、SS、NH ₃ -N			入市政污水管网中
	生产过程	水帘柜废水	COD _{Cr} 、石油类、色度、SS	3t/a	连续	水帘柜废水经净化治理后回用车间生产和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循环水池用水，不外排。循环浓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噪音	通过适当的隔声、减震、吸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废气净化设施工艺流程：

1、项目喷涂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工艺流程

本项目喷涂烘干废气净化治理工艺为：高效离心分离方形吸收塔（含填料脱水、可冲洗干式过滤）+药剂吸收+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器，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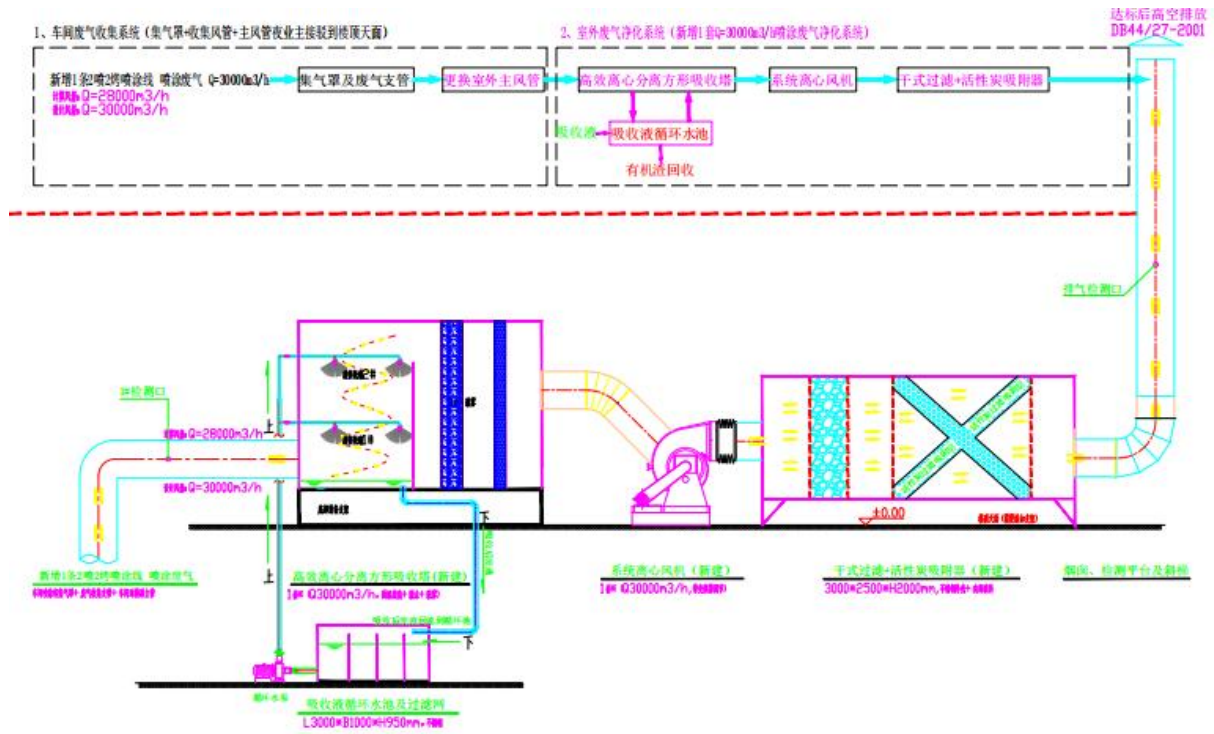


图3-5 喷漆废气净化工艺流程图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说明：

高效离心分离吸收方形塔：经过喷漆水帘柜预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通过风管进入高效离心分离方形吸收塔，通过加入高效除漆剂 YCH-A-1200 对喷涂废气进行喷淋旋流强化洗涤、化学反应、物理吸收等一系列净化反应，废气中的大部分漆雾颗粒物和部分挥发性有机物被捕捉和吸收等得到部分去除，废气经过脱水填料层及干式过滤层进行脱水除雾处理后，进入废气二级处理。

高效除漆剂 YCH-A-1200 为漆雾消粘剂具有较强的酸性，在漆雾废气处理中起消黏作用。其消黏作用原理：YCH-A-1200 聚合物带有较高的正电荷，对漆雾能产生很强的吸引力，捕捉进入高效喷漆废气吸收塔的漆雾；当漆滴被吸附后电荷得到中和，降低了静电斥力，破坏了油漆的功能基团，使其黏性完全消除，从而防止了漆料对各种设备的黏附及堵塞，同时也让漆雾更容易转移到循环水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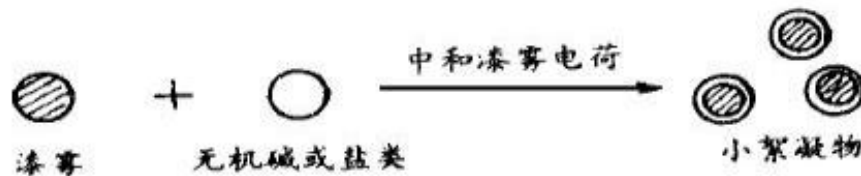


图 3-6 高效喷漆废气吸收塔中漆雾被吸收示意图

吸收液循环回用系统：废气中的油漆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效漆雾离心分离塔和高效喷漆废气吸收塔内进行净化反应的过程中，被吸收液捕集进入吸收液循环回用水池，然后再通过加入**复合悬浮剂 YCH-B-600、喷涂废气专用除臭剂，YCH-B-600**使转移到循环水中的漆滴聚集、上浮，然后再通过过滤、分离等方式将转移到循环液中的油漆渣从循环水中分离出来，打包后交给专业固废公司回收处理。吸收循环液经处理重新变清后循环使用，从而大大降低了运行费用，又有效解决了吸收法应用中产生二次污染的问题。

喷涂废气专用除臭剂采用天然植物提取物溶液、进口原材料和日本最新空气净化技术处理的高效天然植物提取液，是专为气体净化而开发的最新研究成果。能有效去除苯、甲苯、二甲苯、有机醇类、醛类、酮类、脂类等有机废气。天然植物提取物溶液，不会带来其它有害物质，长期循环使用后可以并入厂区喷漆废水处理系统一起净化处理或者委托有喷漆废水回收资质的危废回收公司定期进行回收处理。

复合悬浮剂 YCH-B-600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在漆雾循环吸收液处理中起絮凝、助凝作用。其絮凝作用原理：YCH-B-600 的分子质量较大，具有正电荷链状结构，能与分散于漆雾循环吸收溶液中的漆滴悬浮粒子发生架桥吸附，起到极强的絮凝作用。在静电引力的作用下，YCH-B-600 能聚集被破坏的油漆颗粒和杂质，并使凝聚物的上浮速度加快，强化固液分离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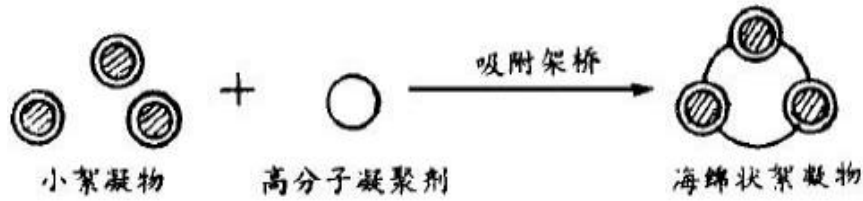


图3-7 吸收液循环水池中漆雾颗粒被聚集上浮示意图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器：为了保证后续活性炭吸附器的净化效率和使用寿命，在活性炭吸附前设置安装有干式过滤模块，废气在离心风机的作用下先经过干式过滤模块，其所夹带的颗粒物在拦截、碰撞、吸收等作用下容纳在过滤材料中并与有机废气分离，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器。

活性炭还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和有机物的性质，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二级活性炭吸附器中所填充的活性炭是100*100mm块状蜂窝炭，碘值为650，一级和二级活性炭吸附均为300mm厚蜂窝炭，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g），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固体表面与有机废气接触时，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而从气体中分离出来，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固体表面，有机废气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

建议业主通过定期检测废气排放浓度高低来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打包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与建议（2010年环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称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三号厂房第一至三层，主要从事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塑胶模具、真空紫外镀膜的生产加工。项目厂房面积4100m²总投资100万元。项目根据《关于清无疏导工作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的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深府办[2008]99号）有关规定，于2008年12月通过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深龙环批【2008】702631号，有效期至2010年9月30日，现已到期，申请延期。

二、选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龙岗河目前已经受到严重污染，各项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达不到地表水V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噪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喷涂线废水：本项目设置有自动喷涂线，经厂方介绍及现场核实，废水每2个月收集一次，每次约0.5吨，每年产生量为3吨，主要污染物为COD、SS、色度、挥发酚等，喷涂废水和漆渣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目前交给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委托合同号为（09DJHG0607）。

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运营后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排放量约为4989.6t/a。建设单位需安装污水处理装置，将废水处理至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方可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涂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苯以及苯系物）及少量的颗粒物，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及抽风高空排放后，预计废气到达厂边界可达标；注塑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建议项目在车间安装排气扇，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减轻了污染物对员工健康的影响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经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对附近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车间噪声通过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敏感点影响甚微。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24t/a，拟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生产过程中外包装材料和原料边角料收集后转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项目喷涂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油漆渣、废油漆桶，机修会产生废机油、废抹布等，吸附后的废活性炭，如排入外环境，污染较为严重，严禁焚烧、填埋。以免产生二次污染，目前交给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同号为（09DJHG0607），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的影响。

四、项目选址合理性和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依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145 号令）》划定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项目并不处在该图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属龙岗河流域。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09 年修订）允许类的产业，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五、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加快企业开展清洁生产的步伐。在生产中应节约用水，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加强现场管理，如此对减少污染起着积极作用，环境效益明显。在操作中应遵循 3R 原则，实现循环经济。

六、总结论

建设方应按照本报告提示，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水平，按照现申报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按申报工艺在现址进行生产是可行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意见（深龙环批【2011】703141）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144030703141）号及附件的审查，结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招商项目备案通知书（深龙经促备【2011】538 号）和该项目的检测报告，我局同意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的延期申请，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 15 号第三号厂房第一至三层，原我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深龙环批【2010】701764 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塑胶模具、真空紫外镀膜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混合搅拌、注塑成型、机加工、喷涂、真空镀膜、检验，经营面积为 4100 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 15.1 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七、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喷漆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水（3 吨/年）不得排放，必须建设固定废水收集池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十、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一、该项目由所辖环保所负责“三同时”监管，开业或投产前，须报环保所进行现场检查。

十二、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缴纳排污费。

十三、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手续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

十四、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

十五、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六、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七、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结论与建议（2018年环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670372，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三号厂房第一至三层，于2011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深龙环批【2011】703141号，批准从事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塑胶模具、真空紫外镀膜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混合搅拌、注塑成型、机加工、喷涂、真空镀膜、检验，经营面积为4100平方米。

项目现增加大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4栋厂房4100平方米、第2栋厂房4100平方米，新增压铸、丝印、移印、拉丝工艺。项目经营范围、生产规模不变。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6年龙岗区PM_{2.5}、PM₁₀、NO₂、SO₂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龙岗河西坑、葫芦围、低山村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2018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2018年水质目标要求。受纳水体龙岗河受到的污染，主要是接受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工业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的产生量约为35kg/a。厂方在注塑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氧化装置处理然后通过厂房顶部2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喷涂、烘干废气：项目喷涂、烘干工序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为515.2kg/a，

采用高效漆雾离心分离+高效漆雾过滤吸收的一体化组合工艺进行处理，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丝印、移印废气：项目丝印、移印废气（VOCs）产生量为 100kg/a。厂方拟在丝印工位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氧化装置处理，然后通过厂房顶部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中丝网印刷标准，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压铸废气：压铸烟气产生量为 37.6kg/a，收集后先间接冷却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率 99.5%）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0m，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气处理用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水帘柜废水：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3m³/a。目前建设单位建设有废水收集池，水帘柜废水收集后交给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则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属于横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共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横岗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龙岗河。

项目所产生废水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对龙岗河水环境影响不大，其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车间噪声值为75~82dB(A)，经采取环评提出的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车间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后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可接受原则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风险性在于火灾风险。本项目如制订防火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安全疏散通道等，安全科学管理，可以防止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所以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没有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产生。烟（粉）尘产生量少，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水帘柜废水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不计算总量指标。

（TVOC）建议总量指标为 63.27kg/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横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鼓励、限制、禁止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深府办[2013]19号）、《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深府[2017]1号）相关要求。

项目选址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依照《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145号令）》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2013〕63号划定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项目不处在该图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根据对项目分析，本项目不与《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相冲突。

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不属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规定要求。

六、“三同时”环保验收结论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以及《市人居环境委关于明确过渡期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事宜的通知》（深人环〔2017〕454号）的相关规定，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需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属于Ⅱ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须自主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通过验收，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不位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 落实本项目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 生活垃圾要集中定点收集，纳入生活垃圾清运系统，不得随意乱扔乱丢；
- (3) 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意见(深龙环批【2018】700698号)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44030700698）号及附件的审查，你单位申报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三号厂房第一至三层、第2栋、4栋厂房扩建，新增压铸、丝印、移印工艺。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批复如下：

一、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和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新增工艺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新增丝印、移印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丝网印刷排放限值，新增压铸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五、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你单位应组织开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

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排放标准及处理措施

环评批复意见：喷涂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实际情况：项目3栋3F喷涂烘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空间，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工艺为：高效离心分离方形吸收塔（含填料脱水、可冲洗干式过滤）+药剂吸收+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器）净化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高空排放。

2、水排放标准及处理措施

环评批复意见：喷漆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水（3吨/年）不得排放，必须建设固定废水收集池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实际情况：本项目3栋3F喷漆工序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及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产生的喷淋水引至一楼废水净化治理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生产和废气治理设施喷淋装置用水，不外排。循环浓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3、噪声排放标准及处理措施

环评批复意见：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实际情况：项目车间噪声值为75~82dB(A)，通过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管理、合理布局车间设备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实际情况：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有回收资质的单位拉运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保存危废转移联单。项目喷涂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打包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5、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3栋3F喷涂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已委托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完成1套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建设，且设施调试正常运行，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工艺为：高效离心分离方形吸收塔（含填料脱水、可冲洗干式过滤）+药剂吸收+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器）治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后高空排放。

6、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识，在危险化学品仓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悬挂标识牌并由专人管理。

7、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已按规范设置检测爬梯、检测平台、检测口、排放标识牌、废气流向、设施标识牌及安全标识牌。且项目排放废气检测口已按规范要求满足“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

8、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分类存放，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9、项目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已组织人员参加废气净化设施操作培训上岗的学习，专门负责本项目喷涂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设施药剂的添加及日常管理。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为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稳定运行，项目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设备，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各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主管。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安全疏散通道等，安全科学管理，制订防火措施，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含有化学品物质的事故废液应及时收集，防止废液泄露进入周

边地表水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化学品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确保事故下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杜绝事故性废液排放。若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设单位将关闭雨水闸，防止消防废水通过排水设施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1、环境保护监测机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A)。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5-1 参与监测项目人员上岗证编号

序号	人员	岗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1	杜树仁	检测员	ZCJC-CY-001	无
2	陈尧	检测员	ZCJC-CY-038	无
3	陈海青	检测员	ZCJC-JC-033	无
4	陈志钦	检测员	ZCJC-JC-022	无
5	梁仪靖	检测员	ZCJC-JC-038	无

表5-2 噪声仪器校准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固定发声源声级 dB(A)	测量前声级值 dB(A)	测量后声级值 dB(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结论
2023年08月23日	AWA 5688	A0080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年	AWA	A0080	AWA	94.0	93.8	93.8	±0.5	合格

08月24日	5688		6221B					
--------	------	--	-------	--	--	--	--	--

表5-3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型号	校准流量(L/min)	校准值(L/min)		偏差%	允许的相对偏差%	设备状态
					采样前	采样后			
JCL-2010(S)	A0010	A0005	QC-2S	0.200	采样前	0.202	1.0	±5	正常
					采样后	0.201	0.5		
JCL-2010(S)	A0010	A0006	QC-2S	0.200	采样前	0.204	2.0	±5	正常
					采样后	0.205	2.5		
JCL-2010(S)	A0010	A0050	YQ3000-D	30.0	采样前	30.2	0.67	±5	正常
					采样后	30.0	0.0		
JCL-2010(S)	A0010	A0088	YQ3000-D	30.0	采样前	30.4	1.33	±5	正常
					采样后	30.1	0.33		

表5-4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惠分 GC-6890A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F1035C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
备注	“/”表示无相关规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检测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检测信息情况如下表：

表6-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08月23日	喷漆废气处理前	—	苯	25298	0.04	1.0×10 ⁻³	25838	0.02	5.2×10 ⁻⁴	25211	0.02	5.0×10 ⁻⁴	—	—	—
			甲苯		0.06	1.5×10 ⁻³		0.02	5.2×10 ⁻⁴		0.01	2.5×10 ⁻⁴	—	—	—
			二甲苯		0.04	1.0×10 ⁻³		0.03	7.8×10 ⁻⁴		0.02	5.0×10 ⁻⁴	—	—	—
			颗粒物		<20	0.38		<20	0.40		<20	0.36	—	—	—
			非甲烷总烃		3.64	0.092		3.65	0.094		3.64	0.092	—	—	—
	喷漆废气处理后	20	苯	24468	0.01L	1.2×10 ⁻⁴	25035	0.01L	1.3×10 ⁻⁴	24582	0.01L	1.2×10 ⁻⁴	12	0.70	达标
			甲苯		0.01L	1.2×10 ⁻⁴		0.01L	1.3×10 ⁻⁴		0.01L	1.2×10 ⁻⁴	40	4.3	达标
			二甲苯		0.01	2.4×10 ⁻⁴		0.01L	1.3×10 ⁻⁴		0.01	2.5×10 ⁻⁴	70	1.4	达标
			颗粒物		<20	0.076		<20	0.083		<20	0.071	120	4.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6	0.023		0.93	0.023		0.93	0.023	120	14	达标

2023年08月24日	喷漆废气处理前	—	苯	25613	0.03	7.7×10 ⁻⁴	25925	0.02	5.2×10 ⁻⁴	25684	0.05	1.3×10 ⁻³	—	—	—
			甲苯		0.01	2.6×10 ⁻⁴		0.02	5.2×10 ⁻⁴		0.06	1.5×10 ⁻³	—	—	—
			二甲苯		0.03	7.7×10 ⁻⁴		0.02	5.2×10 ⁻⁴		0.04	1.0×10 ⁻³	—	—	—
			颗粒物		<20	0.39		<20	0.42		<20	0.38	—	—	—
			非甲烷总烃		3.77	0.10		3.69	0.10		3.75	0.10	—	—	—
	喷漆废气处理后	20	苯	24589	0.01L	1.2×10 ⁻⁴	24935	0.01L	1.2×10 ⁻⁴	24715	0.01L	1.2×10 ⁻⁴	12	0.70	达标
			甲苯		0.01L	1.2×10 ⁻⁴		0.01L	1.2×10 ⁻⁴		0.01L	1.2×10 ⁻⁴	40	4.3	达标
			二甲苯		0.01	2.5×10 ⁻⁴		0.01	2.5×10 ⁻⁴		0.01L	1.2×10 ⁻⁴	70	1.4	达标
			颗粒物		<20	0.086		<20	0.10		<20	0.079	120	4.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7	0.024		0.99	0.025		0.98	0.024	120	14	达标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排放速率以1/2检出限计算；“—”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颗粒物根据GB/T 16157 1996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排放速率以实测结果计算。														
数据核算	非甲烷总烃核算	1.喷漆废气处理前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0.092+0.094+0.092+0.10+0.10+0.10)/6=0.096kg/h； 2.喷漆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0.023+0.023+0.023+0.024+0.025+0.024)/6=0.024kg/h； 3.非甲烷总烃削减量及去除率： 废气处理前总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96kg/h×2400h=230.4kg/a 废气处理后总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24kg/h×2400h=57.6kg/a 非甲烷总烃削减量：230.4kg/a-57.6kg/a=172.8kg/a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172.8kg/a÷230.4kg/a×100%=75%													

2、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数据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08月23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65	0.64	0.70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83	0.81	0.8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84	0.82	0.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81	0.81	0.84		
	检测结果最大值		0.84	0.82	0.86		
	厂内无组织 5# (小时均值)		1.31	1.35	1.35	6	达标
2023年 08月24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64	0.64	0.69	—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83	0.84	0.8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83	0.83	0.8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85	0.88	0.85		
	检测结果最大值		0.85	0.88	0.88		
	厂内无组织 5# (小时均值)		1.39	1.41	1.42	6	达标
备注	1.“—”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气象参数： 2023年08月23日：晴、环境温度：28.2℃、大气压：100.7kPa、东南风、风速：2.6m/s； 2023年08月24日：晴、环境温度：28.0℃、大气压：100.1kPa、东南风、风速：2.2m/s； 3.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6-4 噪声检测报告数据表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dB (A)]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dB (A)]		结论
		2023 年 08 月 23 日		2023 年 08 月 24 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59.5	48.8	59.4	47.3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56.6	47.5	56.4	47.8			达标
N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58.3	47.5	57.9	49.3			达标
N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55.9	47.0	58.2	48.9			达标
备注	气象参数：晴；风速：2.2~2.9m/s。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结论：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6月03日，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670372，公司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二、第三、第四号厂房，经营面积为12300平方米，主营行业为制造业，包括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塑胶模具、真空紫外镀膜的生产、销售，生产工艺为混合搅拌、注塑成型、机加工、喷涂、真空镀膜、检验。

项目于2011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深龙环批【2011】703141号，批准从事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塑胶模具、真空紫外镀膜的生产加工。由于公司发展需要，项目于2018年03月13日委托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05月14日取得《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批复号：（深龙环批【2018】700698号），增加大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2栋、第4栋共8200平方米厂房面积，生产工艺新增压铸、丝印、移印工序。

项目于2020年07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755670372001U），于2023年08月04日注销原有排污许可证，于2023年08月05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3007755670372002X）。

项目3栋3F喷涂废气已委托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了1套喷涂烘干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且设施调试正常运行。项目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工艺为：高效离心分离方形吸收塔（含填料脱水、可冲洗干式过滤）+药剂吸收+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所规定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求后高空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横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3栋3F喷漆工序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及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产生的喷淋水引至一楼废水净化治理回用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车间生产和废气治理设施喷淋装置用水，不

外排。产生的循环浓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项目厂界噪声采取了以下隔声措施：①使用低噪音设备，并设置防振垫，减弱噪声叠加影响；②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淘汰破旧设备，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行噪声；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④加强管理，减少员工作业、搬运过程中产生的车间噪声。⑤车间设备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安置在远离工业区宿舍的位置，使得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并保存危废转移联单。项目喷涂废气净化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定期进行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打包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有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30811(22)01])，根据项目检测报告结果及数据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57.6kg/a、削减量为 172.8kg/a、去除效率为 75%。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工业区厂界噪声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 加强废气净化治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气达标排放。
-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以及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处理。
- (3)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4) 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和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知识、环境保护和事故应急救援的教育培训，加强项目管理人员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项目从业人员安全和环保意识，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1 产污车间配套环保设施图

(1) 二楼自动喷漆废气净化设施

车间喷漆废气经管道收集引至楼顶废气治理设施净化达标高空排放



喷漆车间废气产生源



喷漆车间废气收集管道及净化设施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670372

名 称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二、第三、第四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程先凤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03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7755670372002X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三厂房第一至第三层、第2栋、4栋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67037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5日至2028年08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汇东海鞋材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 15 号第四号厂房第一层（二）

电 话：84262668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 15 号第二、第三、第四号厂房

电 话：842629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等，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出租的厂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

1.1 甲方将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 15 号第三号厂房一至三层和第三号宿舍第一至五层租赁给乙方使用，厂房面积 4100 平方米，宿舍面积 2100 平方米，配电房 66 平方米（以下统称：租赁物或厂房以及配套设施）。

1.2 乙方声明，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现场视察过 1.1 条中的租赁物，对其现状、面积大小、权属、消防、排水及配电等相关情况表示满意并同意接受。

1.3 甲方将厂房以及配套设施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它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二、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用该租赁物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2.2 本协议约定的起租时间为甲方实际交付时间（甲乙双方特殊约定除外），甲方无需另行通知收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逾期不收房，视为甲方在起租时间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交房，相关费用从起租时间开始计算。

2.3 乙方若要续租，需在合同届满前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收取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2.4 乙方若不续租，需在合同届满前提前 3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乙方若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收取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一个月总租金的赔偿金。在乙方付清租金、水电一切费用，并将厂房、宿舍恢复原貌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

三、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3.1 租金：合同期内第一至第三年（即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贰拾捌元整（¥：28 元），第四至第五年（即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叁拾元捌角（¥：30.8 元）。厂房、宿舍及配电房合计建筑面积为 6266 平方米，合同期前三年内每月总租金为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肆佰肆拾捌元整（¥：175448 元），合同期最后两年每月总租金为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玖佰玖拾叁元整（¥：192993 元）。

3.2 租赁保证金：(1) 本合同期前三年乙方租赁厂房和宿舍需要交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伍万零捌佰玖拾陆元整（¥：350896 元），供电变压器使用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以上保证金合计人民币：肆拾万零捌佰玖拾陆元整（¥400896 元）；(2) 本合同期最后两年乙方租赁厂房和宿舍需要交保证金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玖佰捌拾陆元整（¥：385986 元），供电变压器使用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以上保证金合计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陆元整（¥435986 元）。

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水费、电费及一切费用，并将厂房、宿舍恢复原貌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所有保证金不计利息。

3.3 租赁保证金支付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三年全部租赁保证金；2026 年 4 月 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补足最后两年租赁保证金。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水费、电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 20 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甲方收取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后，为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3.4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按银行转账或现金的付款方式向甲方交付当月租金。上述租金为含税价格，甲方提供租赁税发票。

3.5 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郑荣深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宝华支行

账号：6222084000003906636

四、水电费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台供电量为 315 千伏安 (KVA) 供电变压器, 连接到乙方设备的线路和装置由乙方自负, 乙方在配电房内安装经供电部门检验合格的照明电表和动力电表。若乙方因生产需要增容, 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使用期间, 电力变压器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所需手续的变更需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向乙方交付后, 乙方需对供电变压器自行维护和安全使用, 在乙方使用期间出现意外事故或者导致其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收到侵害的, 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4.2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的水费标准为: 水费按每立方¥ 5.58 元 (含排污费、垃圾处理费) 收取; 每月电费由供电部门直接划扣乙方公司银行账户 (如遇供水、供电部门调价的, 甲方则按调价之幅度相应调整水电费收费标准)。

4.3 厂房内电梯设备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和维护, 在乙方使用期间出现意外事故或者导致其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收到侵害的, 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五、装修及维修

5.1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厂房以及配套设施, 并不得利用租赁厂房以及配套设施从事违法行为, 不得私自改变建筑物内外部结构。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 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

5.2 向甲方报批: 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 必须向甲方办理装修手续, 同时将装修方案以书面方式递交甲方, 在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 (甲方的此项批

准并不代表甲方同意对乙方的装修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装修方案存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3 向政府报批：如果装修需要政府审批的，乙方应在取得政府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

5.4 安全要求：乙方装修必须达到政府部门规定的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否则无论甲方是否批准了装修方案甲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且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以及配套设施。厂房以及配套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和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出借等方式将房屋交由他人使用或事实上导致由第三人使用租赁物。

5.7 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解除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装饰归甲方所有，装修费用甲方不予补偿。

六、安全生产责任

6.1 乙方确认，签订本协议时租赁物已通过消防验收。签订本协议后，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安全生产责任、消防责任等。

6.2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赁范围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正确使用租赁物。

6.3 乙方应确保其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并常年做好本企业用房内部内保工作：做好消防、环保、治安和环境卫生等工作；按规定及时清

理垃圾，做好污水排放。有粉尘的，乙方应密封工场，防止粉尘飞扬。

6.4 乙方承诺：不得在租赁物内非法储存、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产品无污染、无有毒、无有害物质，无超标噪音、振动等；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6.5 乙方为租赁厂房及配套设施的防火责任人，有义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购买消防器材。乙方应对专用的消防设备及防火设施进行维修和更新，使其在租赁期限内处于良好和适用的状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事故或其他情况造成房产及相邻住户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6 乙方承诺：如乙方因相邻承租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乙方承租范围内溢水、漏水、气、烟、粉尘、垃圾、火灾及其他影响、损失、损坏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但乙方享有获得侵权的相邻承租人或其他第三人赔偿的权利。

6.7 如政府相关部门或甲方对乙方提出安全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否则，逾期未整改的，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8 有关消防、环保、卫生等一切生产必需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报于甲方备案，因乙方未取得合法手续使用租赁物，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9 乙方同意并承诺无论何种状况下都自行负责其对内及对外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责任、员工工资等劳动人事纠纷、人身或财产损害纠纷、动植物防范、贵重物品保管以及四害防治产生的责任等），乙方再次承诺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10 如因乙方或其代表、工作人员的行为、承诺、责任、疏忽、失误或不作为（无论是否属有意），而导致或引发任何方发生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致使其他方针对甲方提出任何起诉、索赔、求偿、要求支付费用或承担责任，则乙方应对甲方予以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6.11 乙方应对租赁物的内部及乙方范围内的设置、设施和租赁物内乙方所设物就财产一切险项下列的保险事故投保，保险额应不少于重建或修复所需的全部费用。

乙方应自行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

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12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租赁期间内，乙方是厂房及宿舍的实际管理人，厂房宿舍及公共区域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间内摔倒，给乙方及共同使用人造成的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即生效；乙方还应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 （一）甲方逾期支付租赁保证金、租金、水费等任一费用超过 20 天的；
- （二）乙方提前解除合同；
- （三）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合同；

- (四)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 (五) 乙方擅自变动租赁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扩建的;
- (六)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
- (七)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或不支付维修费用的;
- (八)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的;
- (九)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出借等方式交由第三方使用的事实上导致由第三人使用租赁物;
- (十) 违反物业管理规定, 经书面通知拒不改正的;
- (十一) 乙方损坏租赁房屋或相关物业设施拒不承担相应责任的;
- (十二) 不可抗力及政府政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
- (十三) 乙方存在任何违反约定或法定承租人义务的行为, 经甲方通知而拒不改正的。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 按照逾期时间, 分别处理:

- (1) 逾期在 10 日之内, 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 乙方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此违约金与实际房租一同向甲方支付后, 本合同继续履行;
- (2)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租赁物, 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 乙方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且即便合同继续履行也不影响甲方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同时, 甲方有权阻止乙方进入租赁物, 且有权搬离租赁物内的物品或者行使留置权, 可变卖乙方在租赁物内设

备、物品等以抵拖欠费用。

乙方愿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先将拖欠的租金及违约金支付完毕，同时向甲方另行重新支付租赁保证金。

7.3 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于解除当日内搬离并交还租赁物，租赁物应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交房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月租金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滞留在租赁房屋内的物品将视为废弃物，甲方有权任意处置，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7.4 乙方应采取措施完善生产过程中所有合法合规问题，在生产过程中应自负盈亏、合法经营，乙方经营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造成甲方损害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或补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7.5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6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中任何一条款的行为的部分追究、延期追究，均不构成其放弃了对该违约行为的全部或部分责任追究。

八、免责条件

合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厂房征用、征收、拆迁等情况时，

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負責任，乙方承諾積極配合甲方按規定的時間搬離，並且不會提出任何賠償、補償的要求。

九、其他

9.1 本合同有效期限內。如因乙方原因，導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張權利的，要求甲方支付相關款項的，包括但不限於拖欠工人工資等，乙方廠房內所有財產甲方有優先處置權。

9.2 甲、乙雙方就本合同發生的糾紛，應友好協商；協商不成的，雙方均可向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守約方因違約方的違約或侵權等產生的律師費、訴訟費等由違約方承擔。

9.3 本合同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雙方法人代表簽字和蓋章之日起生效。

9.4 甲乙雙方在本協議首部所載明的送達地址為雙方約定的有效送達方式，若有變更應向對方發出書面變更通知；一方給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照送達地址到達均視為送達，如被退件則退件之日為送達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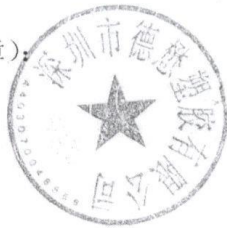
甲方（簽章）：



代表簽字：

鄧景濤

乙方（簽章）：



代表簽字：

鄧益全

合同簽訂時間：2023年03月31日

附件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1]703141号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144030703141)号及附件的审查，结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招商项目备案通知书(深龙经促备[2011]538号)和该项目的检测报告，我局同意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的延期申请，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三号厂房第一至三层，原我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深龙环批[2010]701764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塑胶制品、五金制品、塑胶模具、真空紫外镀膜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混合搅拌、注塑成型、机加工、喷涂、真空镀膜、检验，经营面积为4100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15.1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

≤50 分贝。

七、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喷漆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水（3 吨/年）不得排放，必须建设固定废水收集池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十、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泄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一、该项目由所辖环保所负责“三同时”监管，开业或投产前，须报环保所进行现场检查。

十二、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缴纳排污费。

十三、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手续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

十四、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

十五、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六、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七、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8]700698号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44030700698)号及附件的审查，你单位申报在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三号厂房第一至三层、第2栋、4栋厂房扩建，新增压铸、丝印、移印工艺。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批复如下：

一、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和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新增工艺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新增丝印、移印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丝网印刷排放限值，新增压铸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

五、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你单位应组织开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5 项目检测报告

	
<h1>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ZCR230811(22)01]	
受测单位: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 15 号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CR230811(22)01
第 1 页 共 8 页

编制人: 黄秋玉
审核人: 许艳强
签发人: 王力佳
签发日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 2、本报告材质为定制专用纸张, 内容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样品名称均由客户提供, 仅作参考使用。
- 4、未经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5、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 95-1 号 B403

联系电话: 0755-28914543

邮箱: ZCJC0531@163.com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08 月 23 日—24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8 月 23 日—26 日
采样人员	杜树仁、陈尧
检测人员	杜树仁、陈尧、陈海青、陈志钦、梁仪婧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惠分 GC-6890A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F1035C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 AWA5688	/
备注	"/"表示无相关规定。			

报告编号: ZCR230811(22)01
第 3 页 共 8 页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年 08月 23日	喷漆废气 处理前	—	苯	25298	0.04	1.0×10 ⁻³	25838	0.02	5.2×10 ⁻⁴	25211	0.02	5.0×10 ⁻⁴	0.02	5.0×10 ⁻⁴	—	—	—		
			甲苯		0.06	1.5×10 ⁻³		0.02	5.2×10 ⁻⁴		0.01	2.5×10 ⁻⁴		0.01	2.5×10 ⁻⁴	—	—	—	
			二甲苯		0.04	1.0×10 ⁻³		0.03	7.8×10 ⁻⁴		0.02	5.0×10 ⁻⁴		0.02	5.0×10 ⁻⁴	—	—	—	
			颗粒物		<20	0.38		<20	0.40		<20	0.36		<20	0.36	—	—	—	—
			非甲烷总烃		3.64	0.092		3.65	0.094		3.64	0.092		3.64	0.092	—	—	—	—
			苯		0.01L	1.2×10 ⁻⁴		0.01L	1.3×10 ⁻⁴		0.01L	1.2×10 ⁻⁴		0.01L	1.2×10 ⁻⁴	12	0.70	达标	达标
2023年 08月 24日	喷漆废气 处理后	20	甲苯	24468	0.01L	1.2×10 ⁻⁴	25035	0.01L	1.3×10 ⁻⁴	24582	0.01L	1.2×10 ⁻⁴	0.01L	1.2×10 ⁻⁴	40	4.3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0.01L	1.2×10 ⁻⁴		0.01L	1.3×10 ⁻⁴		0.01L	1.2×10 ⁻⁴		0.01L	1.2×10 ⁻⁴	70	1.4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20	0.076		<20	0.083		<20	0.071		<20	0.071	120	4.8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6	0.023		0.93	0.023		0.93	0.023		0.93	0.023	120	14	达标	达标
			苯		0.03	7.7×10 ⁻⁴		0.02	5.2×10 ⁻⁴		0.02	5.2×10 ⁻⁴		0.05	1.3×10 ⁻³	—	—	—	—
			甲苯		0.01	2.6×10 ⁻⁴		0.02	5.2×10 ⁻⁴		0.02	5.2×10 ⁻⁴		0.06	1.5×10 ⁻³	—	—	—	—
2023年 08月 24日	喷漆废气 处理前	—	二甲苯	25613	0.03	7.7×10 ⁻⁴	25925	0.02	5.2×10 ⁻⁴	25684	0.04	1.0×10 ⁻³	0.04	1.0×10 ⁻³	—	—	—	—	
			颗粒物		<20	0.39		<20	0.42		<20	0.38		<20	0.38	—	—	—	—
			非甲烷总烃		3.77	0.10		3.69	0.10		3.75	0.10		3.75	0.10	—	—	—	—

报告编号: ZCR230811(22)01
第 4 页 共 8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年 08月 24日	喷漆废气 处理后	20	苯	0.01L	1.2×10 ⁻⁴	1.2×10 ⁻⁴	0.01L	1.2×10 ⁻⁴	1.2×10 ⁻⁴	0.01L	1.2×10 ⁻⁴	1.2×10 ⁻⁴	0.01L	1.2×10 ⁻⁴	1.2×10 ⁻⁴	12	0.70	达标
			甲苯	0.01L	1.2×10 ⁻⁴	1.2×10 ⁻⁴	0.01L	1.2×10 ⁻⁴	1.2×10 ⁻⁴	0.01L	1.2×10 ⁻⁴	1.2×10 ⁻⁴	0.01L	1.2×10 ⁻⁴	1.2×10 ⁻⁴	40	4.3	达标
			二甲苯	24589	0.01	2.5×10 ⁻⁴	2.5×10 ⁻⁴	24935	0.01	2.5×10 ⁻⁴	2.5×10 ⁻⁴	24715	0.01L	1.2×10 ⁻⁴	1.2×10 ⁻⁴	70	1.4	达标
			颗粒物	<20	0.086	0.10	<20	0.10	0.079	<20	0.079	0.079	<20	0.079	120	4.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7	0.024	0.025	0.99	0.025	0.024	0.98	0.024	0.024	0.98	0.024	120	1.4	达标	

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排放速率以1/2检出限计算; "—"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颗粒物根据 GB/T 16157-1996 修改单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 排放速率以实测结果计算。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08月23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65	0.64	0.7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83	0.81	0.8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84	0.82	0.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81	0.81	0.84		
	检测结果最大值		0.84	0.82	0.86		
	厂内无组织 5# (小时均值)		1.31	1.35	1.35	6	达标
2023年 08月24日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64	0.64	0.6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83	0.84	0.8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83	0.83	0.8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85	0.88	0.85		
	检测结果最大值		0.85	0.88	0.88		
	厂内无组织 5# (小时均值)		1.39	1.41	1.42	6	达标
备注	1.“—”表示标准无相关规定或无需填写; 2.气象参数: 2023年08月23日:晴、环境温度:28.2℃、大气压:100.7kPa、东南风、风速:2.6m/s; 2023年08月24日:晴、环境温度:28.0℃、大气压:100.1kPa、东南风、风速:2.2m/s; 3.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dB(A)]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dB(A)]		结论
		2023年08月23日		2023年08月24日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N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59.5	48.8	59.4	47.3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56.6	47.5	56.4	47.8			达标
N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58.3	47.5	57.9	49.3			达标
N4	厂界北面外 1m 处	55.9	47.0	58.2	48.9			达标
备注	气象参数:晴;风速:2.2~2.9m/s。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本次验收是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的。

(3)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准,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A)。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 1 参与监测项目人员上岗证编号

序号	人员	岗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1	杜树仁	检测员	ZCJC-CY-001	无
2	陈尧	检测员	ZCJC-CY-038	无
3	陈海青	检测员	ZCJC-JC-033	无
4	陈志钦	检测员	ZCJC-JC-022	无
5	梁仪靖	检测员	ZCJC-JC-038	无

表 2 噪声仪器校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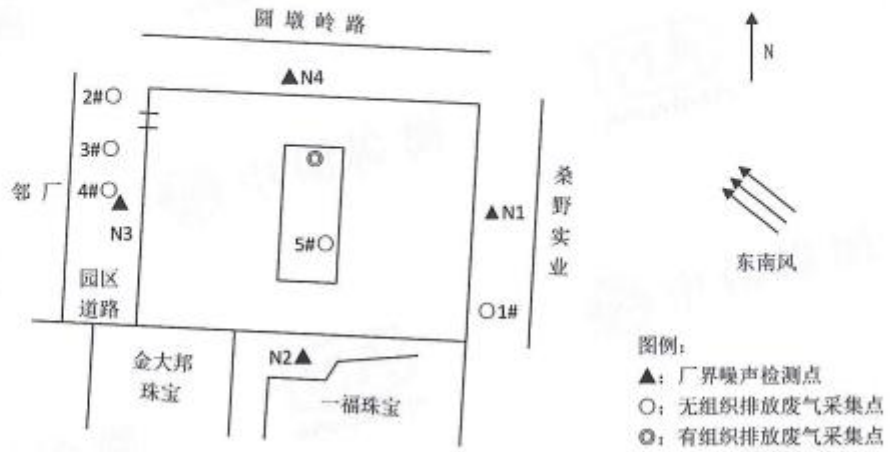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固定发声源声级 dB(A)	测量前声级值 dB(A)	测量后声级值 dB(A)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dB(A)	结论
2023 年 08 月 23 日	AWA 5688	A0080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 年 08 月 24 日	AWA 5688	A0080	AWA 6221B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3 气体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编号	采样仪器型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值(L/min)		偏差 (%)	允许的相对偏差 (%)	设备状态
					采样前	采样后			
JCL-2010(S)	A0010	A0005	QC-2S	0.200	采样前	0.202	1.0	±5	正常
					采样后	0.201	0.5		
JCL-2010(S)	A0010	A0006	QC-2S	0.200	采样前	0.204	2.0	±5	正常
					采样后	0.205	2.5		
JCL-2010(S)	A0010	A0050	YQ3000-D	30.0	采样前	30.2	0.67	±5	正常
					采样后	30.0	0.0		
JCL-2010(S)	A0010	A0088	YQ3000-D	30.0	采样前	30.4	1.33	±5	正常
					采样后	30.1	0.33		

报告编号: ZCR230811(22)01
第 7 页 共 8 页

附图 1: 采样布点图



附图 2: 采样现场图



报告编号: ZCR230811(22)01
第 8 页 共 8 页

			
23 日 N1 东	23 日 N2 南	23 日 N3 西	23 日 N4 北
			
24 日 N1 东	24 日 N2 南	24 日 N3 西	24 日 N4 北
			
23 日喷漆废气处理前	23 日喷漆废气处理后	24 日喷漆废气处理前	24 日喷漆废气处理后
			
23 日厂内 5#	24 日厂内 5#		

*****报告结束*****

附件6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DJE202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年01月01日

合同编号：22GDSZLD00885

甲方：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三号厂房第一至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670372

联系人：林鹏远

联系电话：13728842807

电子邮箱：13728842807@163.com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983972

联系人：王威

联系电话：13928041993

电子邮箱：wangwe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DJE2022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



DJE2022

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DJE2022

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



DJE2022

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三号厂房第一至三层,收件人为林鹏远,联系电话为1372884280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区东江



DJE2022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三号厂房第一至三层 业务联系人：林鹏远 收运联系人：林鹏远 电话：13728842807 传真：0755-842629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41026600040028265</p> 	<p>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 业务联系人：王威 收运联系人：王威 电话：13928041993 传真：0755-27264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坪地支行 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DJE2022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2023年01月01日

(乙方) 单位盖章：

2023年01月01日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2GDSZLD00885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25L不含水不含渣	0.6	吨	吨袋	收集暂存	4000	元/吨	甲方
2	废油漆渣	HW12(900-256-12)	/	1	吨	200L开口铁桶	收集暂存	4000	元/吨	甲方
3	喷漆废水	HW12(900-256-12)	/	0.4	吨	200L小口胶桶	收集暂存	2000	元/吨	甲方
4	含油漆抹布	HW49(900-041-49)	已打包	0.01	吨	吨袋	收集暂存	4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打包服务费（含税）：人民币【捌仟】（¥【8000】元/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全款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贰】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油漆桶（规格为<25L）为盛装过油漆的，主要残留成分为油漆，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成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2GDSZLD00885）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01 日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0.6吨	吨袋	收集暂存
2	废油漆渣	HW12(900-256-12)	1吨	200L开口铁桶	收集暂存
3	喷漆废水	HW12(900-256-12)	0.4吨	200L小口胶桶	收集暂存
4	含油漆抹布	HW49(900-041-49)	0.01吨	吨袋	收集暂存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DJE202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年01月01日

合同编号：22GDSZBJ02366

甲方：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三号厂房第一至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670372

联系人：林鹏远

联系电话：13728842807

电子邮箱：13728842807@163.com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王威

联系电话：13928041993

电子邮箱：wangwe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DJE2022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DJE20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



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 15 号第三号厂房第一至三层，收件人为林鹏远，联系电话为 1372884280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 /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



DJJE2022

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三号厂房第一至三层 业务联系人：林鹏远 收运联系人：林鹏远 电话：13728842807 传真：0755-8426292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账号：41026600040028265</p> 	<p>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A区1号一层 业务联系人：王威 收运联系人：王威 电话：13928041993 传真：0755-27264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DJE2022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2023年01月01日

(乙方)单位盖章：

2023年01月01日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2GDSZBJ0236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灯管	HW29(900-023-29)	/	0.02	吨	箱装	收集暂存	45000	元/吨	甲方
2	废机油	HW08(900-249-08)	/	0.02	吨	200L小口铁桶	处置	4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打包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叁仟】（¥【3000】元/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全款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10个工作日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具体税率变动以国家税务政策的规定为准，税率调整的本价格表含税价格保持不变，不发生调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的费用、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及工业废物（液）的运输及处置等全部费用。

(2) 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后乙方可予以处理；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免费运输次数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工业废物（液）交乙方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02吨	箱装	收集暂存
2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02吨	200L小口铁桶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收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2GDSZBJ0236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01 日



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分述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第三号厂房三楼喷涂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已建设的喷涂废气净化治理设施设备老旧，容易堵塞，运行维护成本较高。本项目对废气净化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建设1套30000m³/h的喷涂、烘干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工艺为：高效离心分离方形吸收塔(含填料脱水、可冲洗干式过滤)+药剂吸收+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器。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已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喷涂、烘干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厂界无组织、厂内无组织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已落实了防治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0万元，占总投资的24.0%，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障。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意见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06月，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670372，项目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15号第二、第三、第四号厂房，经营面积为123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制品、



五金制品、塑胶模具、真空紫外镀膜的生产、销售，生产工艺主要有混合搅拌、注塑成型、机加工、喷涂、真空镀膜、检验、压铸、丝印、移印，年加工生产塑胶制品 25 万件、五金制品 10 吨、塑胶模具 50 套、真空紫外镀膜产品 100 套。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05 月 14 日进厂安装，2023 年 05 月 22 日完成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开始进入调试阶段。设施调试正常运行后委托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3~24 日组织了现场采样，并根据监测结果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喷涂烘干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9 月 14 日，我司组织建设单位—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中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喷涂烘干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认定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废气净化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期为 2023 年 09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共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

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对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判断。

项目危险废物、化学品、柴油、废水的泄漏会导致污染水体或土壤。营运期间,危废暂存点和化学品仓应严格按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化工程,做好原料储存场所的风险防范;定期检查物料储存的情况,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为防止生产废水发生泄漏,在生产废水区域范围内应设置围堰,防止废水溢流扩散。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装置、风管以及风机等进行检维护,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若发生该类事故,可以马上停止生产作业,则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

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火灾、废气治理设备故障等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生产车间及原料库房内应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查,排出故障隐患;当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并联系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检修,待废气处理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的行业类别、工程特征及《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可知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因此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简化管理自行监测要求。污染源监测计划应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执行排放标准。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①监测机构: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②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3栋3F喷涂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	噪声	1次/年 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环保组织机制及规章制度

各部门负责人为黄金监督管理机构组员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全方面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专岗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措施，并对日常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没项环保管理措施均制定有相关的规章制度，在环保设施操作及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要求。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工程竣工后、公示期间均未出现环保问题。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喷涂烘干废气净化治理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沙荷路 15 号 第二、第三、第四号厂房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399其他 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25 万件、五金制 品 10 吨、塑胶模具 50 套、 真空紫外镀膜产品 100 套		建设 项目 开工 日期		2023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25 万件、五金制品 10 吨、塑胶模具 50 套、真空紫外 镀膜产品 100 套		投入试运 行日期		2023 年 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86				所占比 例(%)		17.2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原深圳市龙岗区 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准文号		深龙环批【2011】703141 号 深龙环批【2018】700698 号				批准时间		2011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05 月 1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研创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4.0													
	废水治理 (万元)		28		生活污水 治理		2		废气治 理(万 元)		123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 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能力(Nm ³ /h)		30000				年平均工作 时		2400h													

建设单位		深圳市德懋塑胶有限公司		邮政 编码	518115	联系电话		13502806129		环评单位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迈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 工程 实际 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代 老”削减 量 (8)	全厂 实际 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其 它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	0.96	120	0.2304	0.1728	0.0576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